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：

为了满足后续基金备案的程序性要求，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筹)设立方案变更，并且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达成关联交易条款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青旅红奇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筹）设立方案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业进

周奇凤

李东辉

黄建华

2017年4月10日